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
羅致光議員：

領取綜援和公共福利金的七年居港規定

政府在六月三日公布，將申領綜援及公共福利金的居港規定改為七年。社聯於當日聯同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發表新聞稿表達意見，隨本函附上該新聞稿，供閣下及委員會各議員參閱。對於政府的決定，我們希望福利事務委員會特別關注以下兩項：

1. 對來港與丈夫團聚及照顧子女的女性的影響

我們憂慮新措施將減低這些女性移居香港的意欲，結果出現更多「假單親」的現象，令兒童缺乏足夠的照顧及發展機會。我們希望了解政府如何評估這方面的影響，例如香港有多少這種形式的「假單親」家庭、他們的經濟狀況及領取綜援的數目等，政府又將如何減低這方面的影響。

另一方面，我們希望政府承諾，讓有需要照顧家庭及子女的新來港人士，繼續享有領取綜援的資格。

2. 加強對新來港人士的成人教育、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

數字顯示，有工作能力的新來港人士已積極投身社會，領取綜援的成年新來港人士並不算特別多。然而，現時香港經濟不穩定，失業率高企，新來港人士與其他香港人一樣面對很大的失業危機，但明年起移居香港的新來港人士又將連續七年失去領取綜援的資格。因此，我們希望政府繼續加強對新來港人士提供成人教育、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服務，並且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配套服務 (如託兒)，積極協助他們提高職業技能。

希望福利事務委員會能積極跟進本函及新聞稿提出的各點關注。謝謝。

業務總監 (政策研究及倡議)

(蔡海偉)

上

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

附件

副本送： 衛生福利食物局副秘書長聶德權先生

政府今日決定，將成年人 (18 歲或以上) 申領綜援、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的居港規定改為七年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和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(簡稱「兩會」) 對此決定有保留和關注將受影響的家庭。兩會贊成政府豁免十八歲以下兒童免受居港年期限制，但政府這次改變政策，將對居港未滿七年、負責照顧年幼子女的母親，造成最大的影響，亦因而間接影響其子女的成长。兩會呼籲政府對於需要照顧子女的新來港人士酌情處理，讓他們繼續有資格領取綜援。

現時居港未滿七年、領取綜援的新來港成年人約有三萬多人，其中九成為女性，大部分來港與丈夫團聚，並負起照顧家庭、培育下一代的責任。政府現時將領取綜援的居港期限改為七年，將可能令部分港人內地配偶卻步，無法來港照顧子女，結果導致出現更多假單親，除了令兒童成長受影響外，亦令在港的父/母親因照顧子女未能工作而要領取綜援。

另一方面，兩會憂慮政府修改申領綜援的居港期限，將加深社會對新來港人士的標籤，以為他們對社會依賴，間接造成社會分化。事實上，除部分女性需要照顧家庭無法工作外，新來港人士多願意積極投入社會。現時領取綜援的成年男性中，亦只有 2.1% (三千多人) 是居港不足七年的新來港人士，所佔的比例十分低，可見有能力的多願意工作，自力更生，並無跡象顯示新來港人士過於依賴綜援。

現時香港經濟環境不穩定，基層市民面對失業的威脅很大，雖然不少新來港人士很努力工作，但亦有機會因突然失業而陷入困境。綜援制度作為一個安全網，可以為他們提供援助以解決短期的經濟困難，因此，申領綜援的資格應根據申請人的實際經濟情況，符合有關的入息及資產審查，而非根據他們的居港年期。

另一方面，傷殘津貼為嚴重殘疾、缺乏工作能力的人士提供補貼，協助他們維持因殘疾而引致的額外生活開支，對殘疾人士尤其重要，而且殘疾人士的失業率是整體勞動人口的兩倍半，傷殘津貼可以協助他們維持生活及社會參與，亦可減低他們對家庭的負擔。高齡津貼則是社會對長者的一點敬意，而且現時已有五年的居港規定，並沒有需要更改為七年。最後，兩會認為，現時居港未滿七年而領取的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的只有二千人，每年政府開支約二千萬元，只佔社會保障開支不足 0.1%，在一個倡議仁愛公義的社會，兩會認為不應將申領這兩項津貼的居港年期改為七年。